

2. 在加入联合国的那一年,这些会员国入会后每一整月应按上述百分比的十二分之一比率缴纳会费。它们1993年和1994年的会费应适用与其他会员国相同的分摊基数,但对于大会为筹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而批准的拨款或摊款,这些国家的缴款取决于大会将其归入哪一个缴款国类别,将按历年来的比例计算;

3. 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1993年的摊款应记入各会员国名下;前捷克斯洛伐克对周转基金的预缴款项应按照这两个新国家的分摊比率转入它们名下;

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1993年的摊款应从南斯拉夫同年的摊款中扣除;1994年,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分摊比率应从南斯拉夫的分摊比率中扣除;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对周转基金的预缴款项应按其分摊比率从南斯拉夫的预缴款项转来;

5. 厄立特里亚、摩纳哥和安道尔1993年的摊款应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c)的规定记作杂项收入;摩纳哥1993年的摊款应扣减它同年作为非会员国参与联合国活动所缴的定额年费的十二分之七;

6. 厄立特里亚、摩纳哥和安道尔对周转基金的预缴款项在将其分摊比率纳入100%分摊比额表以前,应加入基金。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以往所有关于分摊比额表的决议,特别是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B号决议,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³⁹⁵

重申会员国的支付能力是确定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

1. 请会费委员会根据两个分别的机算比额表的平均数和下列要素及标准,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建议1995-1997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

(a) 统计基准期为七年和八年;

(b) 依照第46/221 B号决议第3(b)段所载的标准统一汇率;

(c) 制订1992-1994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时所用的债

务调整办法;

(d) 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以统计基准期的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限额,宽减梯度为85%;

(e) 最低比率为0.01%,最高比率为25%;

(f) 限额办法的效果将逐步取消50%,以期在1998-2000年期间的下一个比额表内完全取消;

2. 决定在逐步取消限额办法时,把因此产生的额外点数分配给从实施该办法受益的发展中国家应以逐步取消所生效果的15%为限;

3. 同意会费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³⁹⁷第70段和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³⁹⁸第29段所载的意见,并请会费委员会考虑到白俄罗斯和乌克兰的特殊情况,在一视同仁地适用比额表方法的基础上,就如何解决上述各段所指出的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

4. 又决定最不发达国家的个别分摊率不得超过目前的水平,即0.01%。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1. 请会费委员会对比额表方法的所有方面进行彻底的全面审查,以期使其稳定、更简单和更透明,同时继续根据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 重申支付能力原则是确定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原则上同意设立一个特设机构来研究在确定分摊比额表时如何实施这项原则,并在第四十八届会议稍后阶段审议其任务规定和工作方式。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48/224.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十九次年度报告³⁹⁹和其他有关报告,⁴⁰⁰

重申决心维持一个单一而统一的联合国共同制度，

坚定支持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为独立的专家机构在管制并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方面的工作，

—

工作人员参与委员会工作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41号决议第二节第2段、1991年12月20日第46/191 A号决议第一节第5段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6号决议第一节B，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改变其工作方法，使联合国系统独立职工会与协会协调委员会能够充分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对于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继续停止参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表示遗憾，并再次敦促委员会与联合会设法恢复对话，

二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服务条件

A. 比较国

回顾其第46/191 A号决议第六节和第47/216号决议第二节C，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年度报告中概述的有关适用诺贝尔耶原则的具体问题的工作方案，⁴⁰并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的世界性，

B. 差额因素

回顾其第47/216号决议第二节A，其中大会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在计算薪酬净额差额方面确定纽约与华盛顿特区之间生活费差额的方法的研究报告，并请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该方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采用新方法的决定；⁴¹

2. 又注意到1993日历年的薪酬净额差额为114.2；

3. 还注意到委员会报告的附件八显示，联合国/美国薪酬比率的幅度是从P-1级的186.0到D-2级的116.5，认

为这种不均衡应当在大会规定的通盘差额考虑的范围予以处理，并重申第47/216号决议第二节G中提出的要求，请委员会就此事向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

C. 基薪/底薪表

回顾其1989年12月21日第44/198号决议第一节H第1段，其中核可参照比较国公务员制度内在基准城市服务的对等职等官员的相应基薪净额，制定底薪净额表，并回顾其第47/216号决议第五节，

1. 核可自1994年3月1日起实施本决议附件一所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订正薪金毛额和净额表；

2.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查工作人员薪金税率，并在必要时根据基薪/底薪表的变动建议订正税率，

D. 离国服务待遇

回顾其第44/198号决议第一节G第3段，其中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对居住在其本国但派驻在另一国境内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给予离国服务待遇的做法收集必要的资料，以评价统一各组织做法的可行性，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结论是，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的做法符合有关组织理事机构通过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规定；

2. 请委员会进一步研究此事，以期使各组织的做法与联合国的做法一致，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E. 语文奖励

回顾其1968年12月21日第2480 B(XXIII)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232号决议第三节第2段以及第47/216号决议第一节A，

1. 决定凡要用语文奖励办法来促进语文平衡的组织均应采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中所列参数，⁴²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所有组织特别注意母语不是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工作人员的情况；

2. 又决定已经有语文奖励办法的组织应确保其办法符合委员会报告中所列参数，

3. 请委员会就各组织采用语文奖励办法的情况提出报告,并在考虑到在大会上发表的意见后审查此项办法并就此向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F. 工时与薪酬的关系

回顾其第47/216号决议第一节A,

1. 完全同意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年度报告中就工时与薪酬的关系所表示的看法;⁴³

2. 赞同委员会在工时方面维持共同制度目前做法的决定;⁴⁴

G.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问题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³⁹第142段,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所有总部工作地点进行逐地调查时确保充分反映该工作地点所有工作人员的生活费用;

三

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调查方法

回顾其第45/241号决议第十三节第4段和第46/191 A号决议第十节,其中除其他外,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审查在总部工作地点进行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薪金调查的方法提出报告,

回顾其第45/241号决议第十三节第3段和第47/216号决议第三节,其中请秘书长提出一份关于适用程序的报告,根据这些程序,秘书长和其他行政首长必须同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和委员会协商后才能就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薪金表采取与委员会的建议不符的措施,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秘书长建议,在委员会进行调查后,对一般事务人员的薪金作出决定之前,可以先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进行协商;⁴⁵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审查在非总部工作地点调查最佳一般雇佣条件的一般方法所作决定;⁴⁶

2. 敦促各组织实施委员会关于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薪金表的建议,并请它们如要作出与委员会建议不符的决定,应将此问题提交各该组织的理事机构;

四

工作人员薪金税和衡平征税基金

回顾其1992年12月23日第47/219A号决议关于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的第二十六节第4段,其中促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1993年审查工作人员薪金税率,

又回顾其1992年12月23日第47/459号决定,其中请秘书长考虑到委员会的意见和共同制度各其他组织的经验,审查影响联合国组织和计划署预算的工作人员薪金税问题的所有方面,并通过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

1. 核可自1994年3月1日起实施本决议附件二所载订正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及《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相应修正,适用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基薪毛额;

2. 对尚未收到第47/459号决定所要求的关于工作人员薪金税问题所有方面的审查报告表示遗憾,并请秘书长迟至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这项报告;

五

人事政策审议

回顾其第45/241号决议第十二节第1段和第46/191A号决议第八节,其中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恢复对其《规约》第13和14条所涉实质性领域的积极审议,

回顾其第47/216号决议第七节,其中敦促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中注意国际公务员制度内促进健全人事管理的措施,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其《规约》第13和14条在职务分类和人力资源管理、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培训和联合国共同制度内妇女地位等方面采取的行动;

2. 促请委员会在这方面更加注意人事管理问题;

3. 注意到委员会根据《规约》第17条提出的关于其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⁴⁷并欢迎世界卫生大会和国际劳工组织理事院对于共同制度薪金表之外的额外薪级所采取的行动;

六

行政法庭的决定

回顾其1974年12月18日第3357(XXIX)号决议,其中设立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以管制并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内的服务条件,

注意到联合国行政法庭或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关于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包括特别是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的薪金表和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判决,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可能产生重大影响,

又注意到虽然根据联合国行政法庭《程序规则》第20条和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法庭规则》第17条第1款,养恤金联委会主席如认为法庭对某一案件的判决可能影响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管理,则可事先通知法庭庭长,介入该案件的审判,但是没有任何既定机制保证养恤基金及时收到有关此类案件的通知,而且这两个法庭均未向委员会提供此种机会,

1.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1990年对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进行调查所得薪金表作出的第1265和1266号判决对共同制度各组织的行政和财务影响;

2. 在这方面,对除答辩人外,委员会和共同制度各组织没有机会向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提出意见,表示遗憾;

3.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针对成为联合国行政法庭申诉标的的委员会决定和建议,就作出这种决定和建议所使

用的方法、程序和理由进行充分协商,并确保他提交法庭的陈述充分反映委员会的意见;

4. 如果上文第3段所述申诉案件的结果影响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又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合办养恤金委员会协商;

5. 请共同制度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成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或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类似案件的答辩人时,分别依照上文第3和4段的规定,与委员会和养恤金联委会协商;

6. 促请共同制度各组织的理事机构确保其组织的行政首长就上述两法庭的所有这类案件与委员会和养恤金联委会协商;

7. 还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行政首长协商,审查以下各方面的可行性:

(a) 修正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规约》和(或)联合国与共同制度其他组织的《关系协定》,以期对涉及共同制度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所有申诉确保协调一致的反应;

(b) 制订类似联合国行政法庭《程序规则》第20条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法庭规则》第17条第1款的安排,建立机制,将这类案件及时通知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使委员会得以介入这些法庭有关委员会的决定或建议或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问题的申诉案件;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